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1.30 法律字第 104035005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24、25 條、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、建築法第 73 條等規定參照，旅館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，如係違反上述規定「變更使用類組」規定，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規定義務，應擇一從重處斷；如係違反上述規定「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」規定，則為數行為而非一行為，自應分別處罰

主 旨：有關貴處為調查旅館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案件需要，函請本部提供法制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104 年 1 月 5 日處台調貳字第 103083208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係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定，同法第 25 條則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係揭示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，究應如何適用，其關鍵端在一行為或數行為之判斷。易言之，行為人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「自然一行為」與「法律上一行為」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祇能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重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，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（本部 95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50025118 號函參照，檢送影本如後附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「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」，違反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：…三、…旅館業…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。」處罰；又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」，違反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…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…」處罰。本件所詢地上 12 層建物，除第 1 層外餘登記為集合住宅，嗣業者將第 2 至第 4 層及第 12 層變更登記為旅館，經主管機關稽查發現，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，將同建物第 5 至第 11 層亦納為旅館營業場所，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

則第 24 條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「變更使用類組」規定者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規定義務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擇一（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與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從重處斷；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後段「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」規定者，則為數行為而非一行為，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，從而於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處罰後，仍得再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之（惟仍有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）。至所詢個案究屬「一行為不二罰」（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）或「數行為分別處罰」（行政罰法第 25 條）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之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